

#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

微纳院〔2020〕3号

根据《厦门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厦大研〔2014〕31号），我研究院对博士（含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、台港澳博士生）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，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，应取得如下研究成果之一：（1）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（2）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 SCI 二区期刊至少 1 篇；（3）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（此选项仅适用于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）。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（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，且“厦门大学”为第一申请人），相当于发表 1 篇 SCI 四区学术论文。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，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，只计 1 篇。

2. 硕士研究生自入学起，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，应取得如下研究成果之一：（1）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或《厦门大学学报》（自然科学版）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（2）排名前三位作者（含导师）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（3）1 项公开的发明专利（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，且“厦门大学”为第一申请人，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即予认可）。

3. 申请者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。“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除特别说明的作者顺序外，申请者均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）发表。被 SCI、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。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。若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三区、四区论文，只算排序第一作者。其他新刊刊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申请者若使用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学位，须提供由申请者和导师共同签字的书面说明，说明该专利不会在审批环节撤回。

4. 对非第一单位署名等特殊情况，由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定。

5.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（2019 年 7 月修订）》（微纳院〔2019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 2019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，其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。

6. 本规定由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0 年 8 月